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160號

原告 禾萌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琨育

被告 李佩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禾萌有限公司對被告請求給付貨款、原告林琨育對被告請求借款，而被告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樹林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